

道德意識與興味關懷

◎ 張和龍

利維斯 (F. R. Leavis) 著，袁偉譯：《偉大的傳統》（北京：三聯書店，2002）。

時下學術界的種種理論時尚不斷破壞著文本閱讀的興味，攪亂了普通讀者（也包括不少學者）對文學原著的感受力和判斷力，模糊了人們對「文學批評」的真義的理解。殊不知，歐洲各語言中的「批評」一詞在其起源語——希臘語中，原本就是「文學的評判」的意思，包含著文本闡釋、作品欣賞、價值判斷、道德關懷、社會批評等諸多含義。英國學者利維斯 (F. R. Leavis) 的批評著作《偉大的傳統》的翻譯出版，可以看成是對大陸學界近幾年來理論譯介與出版熱潮的「反動」，也可以說是對理論話語淹沒閱讀實踐的「批評」。

利維斯常常被錯誤地冠以「反理論」的頭銜，其實他並不反對理論，而是擔心理論的氾濫會淹沒讀者對作品的親近和對藝術的敏感。面對文學史上琳瑯滿目的作家作品，建立在價值判斷和道德關懷之上的文學批評可以給讀者提供「有用的分析」和重要的甄別，讓他們直接走近那些堪與大詩人相比相埒的小說大家。為了「喚醒一種正確得當的差別意識」，利維斯從作品王國中「甄別」出幾位他所認可的真正大家：奧斯丁 (Jane Austen)、艾略特 (George Eliot)、詹姆斯 (Henry James)、康拉德 (Joseph Conrad)、勞倫斯 (D. H. Lawrence)，構造出英國小說的「偉大的傳統」——一個一以貫之的、容納「偉大經典」的文學脈絡。

本書第一章提綱挈領，闡微發幽。所謂「偉大的傳統」，是指「英國小說的偉大之處構成其特徵屬性的那個傳統」。利維斯抑揚褒貶，指點「大家」，其標準是基於一種激發藝術活力的道德要義 (moral substance)，基於「大家」改變藝術潛能、促發人性意識、揭示生命內涵的興味關懷 (interests)。在他看來，菲爾丁 (Henry Fielding) 雖然開創了英國小說的大傳統，但《湯姆·瓊斯》 (*The History of Tom Jones*) 的興味關懷有限，人性關懷簡單，《大偉人江奈生·魏爾德》 (*The History of the Late Mr. Jonathan Wild the Great*) 更是「笨拙之作」，而略顯其「能耐」的只有《約瑟夫·安德魯斯》 (*Joseph Andrews*) 了，因此菲爾丁只具備文學史意義，很難躋身於少數「大家」之列；同樣，理查遜 (Samuel Richardson) 在分析情感和道德狀態上略有所長，但《克拉麗莎》 (*Clarissa*) 的興味關懷狹隘之極，難以恭維。於是，利維斯的第一位「大家」就落到了緊隨菲爾丁—理查遜—伯尼 (Fanny Burney) 這條文學脈絡而來的奧斯丁身上了。奧斯丁不僅創造性地繼承了傳統，又為後來者確立了新的傳統。她對「形式」的興趣掩蓋不了對生活的關注，對「審美」價值的呈現遮擋不住強烈的道德旨趣；對生活的道德關懷構成其作品結構和情節發展的重要原則，而《愛瑪》 (*Emma*) 便是一部既具備完美形式，又容納人生況味、提供道德要義的大作了。利維斯捨常規俗見而獨鍾《愛瑪》，其眼光獨到自不待言，遺憾的是，對於這樣一位小說大家，他卻沒有單列一章進行專門論述。

奧斯丁的「後繼者」當屬對她推崇備至的艾略特了。在本書的第二章中，利維斯專門探討艾略特的作品，其篇幅佔全書三分之一強。他從艾略特的「道德關懷之癖」入手，對其小說作品進行深入淺出的重要甄別和批評解讀，並試圖歸納出連貫一致的總體評價。在他看來，艾略特的藝術活力來自於對道德問題細膩而強烈的關注。她的早期作品儘管預示著一位偉大小說家的誕生，但只有《織工馬南》（*Silas Marner*）中的道德意圖令人感動。中期作品中，《羅慕拉》（*Romola*）如詹姆斯所說「是從她的道德意識中演變而來的」，小說家對政治、社會、經濟以及文明的複雜走向表現出了強烈的興趣。隨後利維斯又對艾略特的傑作《米德爾馬契》（*Middlemarch*）進行了詳察細析，認為這部小說極其成功地表現了人性的主題，充分反映了作者成熟的創造天才；而艾略特的最後一部作品《丹尼爾·狄隆達》（*Daniel Deronda*）不僅體現了她對人的道德本質的深刻洞見，也展示出其興味關懷的本質和傾向。於是，在利維斯的眼裡，艾略特比「缺乏道德與人性內涵」的福樓拜（Gustave Flaubert）更偉大，其偉大之處直逼托爾斯泰（Leo Tolstoy）的《安娜·卡列尼娜》（*Anna Karenina*）。托氏的現實力度「來源於一種強烈的對於人性的道德關懷」，而艾略特最優秀的作品就「有一種托爾斯泰式的深邃和現實力度」。可以看出，利維斯對艾略特偏愛有加，禮讚備至，其深入透徹的研究與充滿激情的評析盡顯一位批評家的真誠和坦蕩。需要指出的是，利維斯並不是要描摹一幅刻板的「道德家」的肖像，而是要揭示艾略特作為「大藝術家」、「小說大家」的內在本質；他所提煉的「道德要義」也不是簡單的是非判斷，更不是懲惡揚善的說教，而是一把浸透著人性關懷和社會批判的文學標尺。

奧斯丁的另一位「後繼者」詹姆斯完全認同艾略特主題中的「道德要義」。在討論詹姆斯小說時，利維斯專門界定了構成「偉大傳統」之根本要素之一——「興味關懷」的含義。所謂「興味關懷」指的是種種深刻的關注——既具有個人問題的迫切性，又讓人感覺是超越個人意義之外的道德問題」。利維斯發前人之所未見，將詹姆斯廣受好評的《專使》（*The Ambassadors*）排除在優秀作品之列，極力推崇其早期作品《淑女肖像》（*The Portrait of a Lady*）和《波士頓人》（*The Bostonians*），因為這兩部小說交織著種種以個人問題和道德旨趣為內涵的「興味關懷」。就此而言，利維斯確實抓住了詹姆斯小說創作的關鍵和內核。在《淑女肖像》的序言中，詹姆斯說過：「一部藝術品的『道德』意義如何，完全取決於創造過程中所感受到的相關生活之多少。」晚期的詹姆斯一味追求文風上的隱晦曲折、複雜細膩，從而喪失了鮮活、敏銳的生活感受力，也喪失了「道德觸覺上的準確性」，無法給人性以更加強烈而嚴肅的關注。利維斯將詹姆斯列入英國傳統也許會有爭議，其對「後期詹姆斯」的貶斥也頗有值得商榷之處。

接下來的大家康拉德也是「偉大的傳統」之重要「一員」，但利維斯認為必須強調他的「外來性」，因為他選擇英語進行創作就是看中其鮮明特色以及它與道德傳統之關聯。與奧斯丁、艾略特和詹姆斯一樣，康拉德對生活抱有嚴肅而濃厚的興趣，對藝術「形式」和技巧懷有強烈的興味；像他這樣的創新天才不僅對時代具有非凡的感受力，而且能夠準確把握精神世界裡的風雲變幻，同時又不會像蕭伯納（Bernard Shaw）、威爾斯（H. G. Wells）和赫胥黎（Aldous Huxley）那樣變成各種社會運動的「先鋒」。與康拉德相比，狄更斯（Charles Dickens）明顯缺乏深沉的社會責任感和持久的嚴肅性，這位維多利亞時期最受歡迎的小說家頂多是個「娛樂高手」（《艱難時世》[*Hard Times*]除外），而哈代（Thomas Hardy）和梅瑞狄斯（George Meredith）等人的「深刻哲理思考」更是盛名之下其實難符。在討論康拉德的小說時，利維斯將著名的《黑暗的心靈》（*Heart of Darkness*）看成是「次要作品」，因為在他看來，康拉德原本是要揭示人性之深邃與精神之恐怖，渲染人類靈魂種種無法言傳的

潛能所具備的震撼效果，但「不可想像」、「不可思議」、「無法形容」等形容詞的濫用卻造成了抑制而非渲染的實際效果。於是在利維斯的「經典」中，《諾斯特羅莫》

(*Nostramo*) 和《特務》(*The Secret Agent*) 就成了兩部超一流的英語小說，前者通過具有道德意味的布局探討了道德理想主義與「物質利益」關係的主題，後者則以複雜的道德關懷作為指導原則，探討了對立的道德觀點在反諷的作用下發生互動的主題。當下學界對康拉德的批評早已汗牛充棟，利維斯的觀點也算是一家之言吧。

康拉德之後，能夠歸於偉大傳統之下的大家還有勞倫斯。他的「人物塑造」和心理分析小說容易為傳統熏陶下的讀者所欣賞，但是勞倫斯並不滿足於《兒子與情人》(*Sons and Lovers*) 所取得的成就，於是在「形式」、手法和技巧上進行大膽而激進的創新，他的創新動力源自他對生活所抱有的至為嚴肅而迫切的興味關懷，其作品的內在精神就在於「必須為生活和成長說話」。在有限的篇幅裡，利維斯還不失時機地抨擊了喬伊斯 (James Joyce)，認為《尤利西斯》(*Ulysses*) 根本算不上甚麼新開端，而是一條死胡同。在《偉大的傳統》中，利維斯對勞倫斯著墨不多，在談到後期作品《虹》(*The Rainbow*) 和《戀愛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 時頗有微詞，但仍然認為它們是「天才之作」。為了避免草率批評而暴露自己的「愚笨」和「習慣性盲見」，利維斯匆忙收場，意猶未盡，不過在後來的批評著作中，他非常自信地斷言：單是這兩部小說就「足可以讓勞倫斯位忝英國最偉大的作家之列」(F. R. Leavis, *D. H. Lawrence: Novelist* [London: Penguin Books, 1955], 173)。

利維斯以道德要義和興味關懷為基準，點評了兩百多年來的英國小說，試圖梳理出一個更容易讓人理解的連貫的傳統。大段大段的引文加上見微知著的分析也許會讓不熟悉英國小說的讀者無所適從，但是對一些憑藉二手材料空發無邊宏論的「文學史家」和「理論家」來說卻不無啟示。不過，《偉大的傳統》也並非無可挑剔，比如奧斯丁和勞倫斯兩位「大家」竟無專章論述（《小說家勞倫斯》的出版彌補了一個缺憾），對喬伊斯、福樓拜等人的非議也未必妥當，對狄更斯失之苛刻（儘管利維斯夫婦後來出版合著《小說家狄更斯》），一味強調道德要義卻忽略對「形式之美」的深度挖掘，無法超越時代的「唯道德論」嫌疑，等等。

中譯本的序言由大陸知名學者陸建德來寫再適合不過了。陸建德專治英國文學，在利維斯執教過的劍橋大學潛學數年，他的序言是不可錯過的精彩導讀，其中對利維斯道德態度的剖析尤為精闢。最後須要指出的是，本書譯者雖然向陸建德「及時討教」過，但中譯本讀起來仍有幾分拗口，比不上原作的曉暢。客觀地說，譯作是下過一番工夫的，但斟酌的空間仍然巨大，例如這一句就有點彘扭：「人人都有一個吐故納新的肺活量，一種面對生活的虔誠虛懷，以及一種明顯的道德熱誠。」相比之下，另一位學者的處理要直白一些：「他們都有體驗生活的巨大能量，都對生活持有一種崇敬而開放的態度，都明顯有著一種強烈的道德意識。」（參見殷企平等著：《英國小說批評史》〔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1〕，頁214。）須知，這一句可是利維斯「偉大的傳統」的核心所在。